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補充公告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盈利預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補充與該公告有關的若干資料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2,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000,000港元或約2.6倍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8,30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預期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空運出口貨物轉運業務而言，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102,000,000港元增加約29,500,000港元或約28.9%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131,500,000港元，以及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10.8%增加約1.8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12.6%；(ii)上市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1,0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100.0%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零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5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約2.0倍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1,500,000港元所致。

除上文補充者外，該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晟寧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內。